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6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黃委員金水、陳委員耀德、黃委員隆獻、董委員景吉、林委員順石、李委員華森、黃委員建芳、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黃委員鳳池、王委員啟川、李委員伊展、黃委員紋堂、曾委員昭雄、邱委員麗妃、曾委員子嘉、陳委員文山、胡委員明燦。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何委員明諺、李委員靜怡、卓委員富雄、張委員慶鴻、陳委員怡融、

陳委員雅娟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四組報告：

- 1、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增聘30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計4個月。
- 2、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屏東縣第19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及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2022屆市鄉鎮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22屆村里長選舉（以下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

工作逐日進度表。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必須辭職，並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111年8月18日)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5、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略以，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由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各投票所推薦不足2名監察員時，請各選務中心遴派。
- 6、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依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地點設置，

由政黨或候選人公平合理使用。縣長、縣議員、市（鄉、鎮）長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市（鄉、鎮）代表及村里長於111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以前，有違反上列規定之競選廣告物，則通知環境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予以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上列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處理。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如附件 P5-P7），敬請討論。

**辦 法：**依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日程摘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如附件 P9），敬請討論。

**辦 法：**

- 1、 本次選務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30人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計35人。
- 2、 本縣有33鄉鎮市，每鄉鎮配置監察小組委員1人；屏東

市配置監察小組委員2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實務研習案，敬請討論。

**辦法：**

-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181號函辦理。
- 2、 本次講習計35位監察小組委員，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決定。

**決議：**

- 1、 研習會時間：111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2、 研習會地點：同合農科商務會館-305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研發一路5號）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3時。